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制定及修訂本公司其他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的變更，進一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致並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建議制定及修訂本公司其他制度

為進一步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並對本公司若干規則及制度進行相應修訂，其中，對(i)《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ii)《獨立董事工作制度》；(iii)《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訂，以及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制定（「**建議制定及修訂其他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制定及修訂其他制度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旭峰博士

中國杭州，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19年8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9年8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107,659,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於2025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772.4893萬元。</p>
<p>第十七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H股[●]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p>	<p>第十七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717,724,893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p>
<p>第八十六條 候選董事（職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形成提案後，經股東會選舉產生；</p> <p>（二）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第八十六條 候選董事（職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提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形成提案後，經股東會選舉產生；</p> <p>（二）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並自產生之日起就任，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後

第一百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並自產生之日起就任，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董事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任生效時間，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三）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任生效時間，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三）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應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其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兩年，但對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秘密和商業秘密）應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到有關信息披露為止。</p>	<p>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應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其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兩年，但對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秘密和商業秘密）應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到有關信息披露為止。</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公司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職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職。</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公司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職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庫存股份，是指先前已發行但被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並仍由公司實質持有的股份。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p>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p>
<p>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